

证券代码：874616

证券简称：嘉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

####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《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治理机制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；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员工通过创造价值，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。

浙江嘉利（丽水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1月12日